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扩大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海鸥住工”)信息披露的覆盖面，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1日起增加《上海证券报》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。

增加后，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日